附件3

关于促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创新示范发展的

若干扶持政策（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巩固夯实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基础性地位，完善服务设施、优化政策环境、健全服务网络、打造服务队伍、拓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全面提升我区居家和社区养老综合服务能力，顺利通过省第三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创新示范区验收，推动“十四五”时期我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高广大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1. 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站点建设

鼓励支持村（社区）利用农村闲置校舍、村居综合服务用房、空置民房、农家大院等资源，建立标准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老人提供生活照顾、日间休息、休闲娱乐、精神慰藉等综合服务。对照《常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标准》，达3A级（标准化）、4A级、5A级的站点，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

1. 支持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聚焦满足长期居家的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卫生保健等服务需求，以专业养老机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护理服务组织为依托，普及推广家庭照护床位。对于建成的家庭养老床位，给予每张10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

1. 支持养老服务“时间银行”项目开展

秉承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构建“政府主导、通存通兑、社会参与”的运行机制，探索推行养老服务“时间银行”，鼓励志愿者为老年人提供相关服务，以服务的时间作为储存，到年老时可提取时间兑换服务。对于社区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服务站，给予每个50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

1. 支持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发展壮大

鼓励专业性强、服务质量高、连锁化、品牌化经营的养老服务组织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对于全面运营10个以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的社会组织，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1. 支持养老人才队伍建设

依托养老人才培训基地和专业培训机构，构建分层分类培训体系，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对养老机构负责人、老年社会工作者、养老护理员等重点行业人才进行全方面素质提升培训。鼓励支持有专业知识的高学历人才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继续组织和参加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提升奖励激励的力度，提升职业获得感。2021-2023年，在省、市护理员技能大赛中获得前三名以内（含第三名）的区参赛选手，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1. 支持老年助餐服务

鼓励和发展连锁老年助餐企业，积极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对于日均助餐量500份以上的区级中央厨房、日均助餐量50-500份的助餐中心，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运营补贴。

1. 支持区级智慧养老服务监管平台建设

加强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的运用，进一步完善区级综合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按照全覆盖、全业务、全流程的要求，不断充实“互联网+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内涵，做好线上信息互通和管理，线下不断完善实体服务的内容，为老年人提供质优价廉、形式多样的服务。给予区级智慧养老服务监管平台一次性建设和运营补贴20万元。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在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创新示范区创建期内有效，由钟楼区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